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中曜建设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曜建设有限公司

中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组织的未央都市工业园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机器人展厅）及户外展示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确定为的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整（¥：2,773,989.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合同总价款30%，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合同总价款30%，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支付至最终决算价款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项目工程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退还。

（二）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达到时，乙方应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付款条件已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完成付款。若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草滩八路。

（二）工期：6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承包范围：见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的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 项目经理姓名: 李金钢 ; 注册证号: 陕261070808015。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



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如违反相关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利按现场相关管理制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及扣款。

6.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持安全考核C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常驻工地。如相关人员不到位或出勤日期不足的，每日乙方按500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损失的（含赔偿、处罚等），甲方有权按损失金额的120%向乙方进行追偿。

6.5 在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甲方、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在3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以所垫付费用的120%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6.6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3次及以上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7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现场工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将安全教育记录等资料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存档备案；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不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劳务管理

7.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进场前，应将其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并加盖公章后3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人员进场前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7.2 乙方应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相关用工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3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7.4 无论任何理由，出现乙方工人闹事、上访等群体事件，则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7.6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报告》（内容需含进、出场人员及数量和变动时间、完成的工程量、应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实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报告》或乙方有应付未付的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5%/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7 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代付，代付金额视为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以上费用。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 磋商报价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应附年检页）

2、乙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4、《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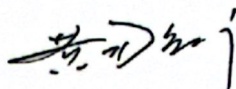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8-86528619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日期: 2025.6.30



乙方: 中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雁塔区朱雀大街515号新家坡小

区新家实业楼 7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肖后俊

电话: 136091122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临潼区经济开发区支行

日期: 2025.6.3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